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9900A 號

附件：體育獎金設置辦法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五草案。

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25點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。
 - (二)專線：(03)8462860分機359。
 - (三)傳真：(03)8462790。
 - (四)E-mail：small8026@hlc.edu.tw。

縣長徐榛蔚